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108.8.13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082 號函備查

群專長名稱	商業與管理群一商管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 學分數	38	對應任教 科別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 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 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	、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所、資訊管理系所、國際企業系所、財務金融系 所、會計資訊系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 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組織經營能力	10	管理學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行銷管理		3	
		組織行為		3	
		經濟學		3	
財務金融能力	8		財務會計	3	
		管理會計		3	
		財務管理		3	
			統計學	3	
國際移動能力	6		國際貿易實務	3	
		國際企業管理		3	
		國際商情分析		3	
產業創新能力	6		民法	3	
		商事法		3	
		電子商務		3	
資訊應用能力	6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3	
		資訊管理		3	
		物聯網概論		3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企業倫理	2	

備註說明

- 1. 本表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自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2.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38 學分,主修群及群加專長課程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 3. 「資訊應用能力」類課程係屬跨資管專長類課程。
- 4.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資訊」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
- 5. 若持勞動部「會計事務—人工記帳」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財務金融能力」中一門科目或「產業創新能力」中一門科目。
- 6. 若持勞動部「國貿業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國際移動能力」中一門科目。
- 7. 若持勞動部「門市服務」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可採計為「組織經營能力」中一門科目。
- 8.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18小時之業界實習,其採認及審查依下列方式辦理:
 - (1)師資生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習、實習等業界實習課程併計達 18 小時以上者,由開設之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予以採認。
 - (2)未於本校修習期間完成各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開設或實施與任教類科專長相符之業界實習課程 18 小時者,不足之時數應檢具業界實地實習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各該科適合培育相關系、所審查合格後方予採認。